

设计师妆发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宋双双

联系电话：18930055715

电子邮箱：songshuangshuang@cct. cn

乙方：隼英文化传媒（海南）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五号楼 6 楼 622 室 35 号

联系人：刘一冰

联系电话：13042319831

电子邮箱：Liuyibing@cheneychan. com. cn

鉴于：

甲方为【抖音平台】权利人或已获品牌权利方授权，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乙方已获得 陈采尼 CheneyChan 授权，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成都国际非遗节·抖音非遗嘉年华】推广合作”有关事项达成本协议。

一、活动基本情况

1、活动名称：《成都国际非遗节·抖音非遗嘉年华》（以下简称“本活动”或“活动”）（暂定名），活动名称变更不影响合同效力。

2、活动时间、地点：

（1）【2025】年【5】月【27】日-【2025】年【5】月【28】日（暂定）；

（2）活动地点：【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

3、乙方设计师工作内容：

活动基本内容：参与 5 月 28 日开幕式高光秀，打造【非遗时尚大秀】闭场 Look；

配合拍摄相关宣传物料并发布两条短视频。

4、甲方权益义务：

甲方同意承担乙方设计师妆发费。

二、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未免疑义，前述费用金额为含税价。该价款仅包含设计师在活动期间的妆发费，除甲方书面承诺另行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须再就本合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

2、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应于合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总金额100%的妆发费（含税），共计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慧芙文化传媒（海南）有限公司

账号：89990040661081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营业部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在甲方支付前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信息代码：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010-65877697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三、保密条款

1、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共赢的原则，承诺双方及其相关第三方将对合作期间涉及个人信息（包括乙方设计师信息）、公司信息、品牌信息及以上相关的任何口头、书面的文字、图片、视频等任何材料进行绝对的保密，未经双方同意或未经公开，双方均不得泄露给任意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或以本协议之外的目的使用。

2、本条约定并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四、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创意设计、妆发方案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获活动期间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相关内容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消除违约后果、避免损失的扩大。若违约方收到守约方上述书面通知后未能及时纠正违约行为、消除违约后果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费用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文印费、审计费等）。

2、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拒绝进行营销推广服务，由此可能导致违约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乙方按本协议履行且无过错的前提下，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服务费用金额的 3%/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删除推广内容。

五、不可抗力

由于无法预见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罢工、暴乱、服务器故障或司法、政府限制、疫情、乙方达人疾病/意外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承担违约责任，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结算服务费用。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活动取消，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产生的实际费用（如试妆费、交通费）。若活动延期，且乙方达人档期允许的情况下，双方另行协商服务时间及费用调整。

六、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等。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本协议对方为收件人，按对方于协议文首所列的地址及信息发出，并按下述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信息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与该等通知发生相关的义务应当被视为以充分履行。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书面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等通知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收件日期不明确、未被签收或被拒绝签收的，以投



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以人手转递的，人手交递日为送达日。

七、协议解除及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的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若乙方完成脚本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支付总费用的 30%，作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的报酬。若乙方完成推广内容拍摄和后期制作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支付总费用的 60%，作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的报酬。
- 2、任一方依本协议约定行使解除权的，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 3、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 1.1. 本协议正文以打印文字为准，若有手写、涂改内容，应在手写、涂改内容处加盖双方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否则手写、涂改内容无效。
- 1.2.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至本协议规定的活动结束当日止。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未实际举办，本协议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确认活动取消之日止，且甲方需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 1.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保留一份，乙方保留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5月20日

(盖章)



乙方：慧英文化传媒（海南）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5月20日

(盖章)

